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0003)

## 2005年中期業績初步公布

###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1億2千5百20萬元，其中燃氣業務稅後溢利佔港幣17億6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0.6%；而包括售樓及物業重估增值之地產溢利為港幣13億6千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327.3	3,972.7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4,837.2	4,266.9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125.2 #	1,985.9 *
每股盈利，未計售樓利潤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31.6	31.1 *
每股盈利，已計售樓利潤及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仙計	55.9	35.2 *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0	12.0
* 按照2005年實施之新增及經修訂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226	15,142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574,513	1,538,751

# 其中地產溢利為港幣13億6千萬元

2005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攤分嘉亨灣及京士柏山地產項目部分售出單位之溢利約港幣10億3千5百萬元，以及集團應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重估增值港幣3億2千5百50萬元，去年同期集團應佔重估增值則為港幣2億零4百60萬元。經回購股份調整後，去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為港幣31.1仙，2005年上半年度未計售樓利潤及投資物業重估增值之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1.6仙。

## 購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購回約3千5百90萬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約為港幣5億5千6百萬元。購回本公司股份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

##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加0.6%，其中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2.0%，工商業煤氣銷售量則下降1.5%。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574,513戶，較去年同期增加35,762戶。

## 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有着長足發展。在燃氣方面，長遠之發展策略是以天然氣為主導，持續發展城市管道燃氣和有關之能源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能源需求殷切。中國之能源發展趨勢是提高清潔燃料在能源結構中之比例，而天然氣已成為中國主力發展之優選能源。過去數年，中國大規模開發天然氣氣田和鋪設輸氣管線。隨着「西氣東輸」項目於2003年第四季度開始供氣予華東地區，以及「川氣入漢」工程於2004年底完成，為有關地區提供充足之天然氣氣源，大大推動了當地用氣市場之迅速發展。此有利於集團在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發展。

集團至今已在內地取得了30個城市之管道燃氣合資項目，分布在廣東、華東、山東、華中、華北及東北地區。集團亦正在開拓城市管道燃氣以外之能源業務，包括投資於有潛質之天然氣支線之建設及營運，與城市下游市場互相呼應，以加強集團在清潔能源市場上之整合策略作用。繼安徽省天然氣中游建設項目後，集團於2005年落實與殼牌集團共同參與建設、營運和管理浙江省杭州市天然氣高壓管網系統。此外，集團亦在內地積極尋求發展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及區域式燃氣空調供應等天然氣應用業務。由於內地天然氣在價格和環保方面具有優勢，加上內地煤、油、電均暫時短缺，能源價格上漲，使天然氣市場有更廣闊之前景。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運作良好，其安全程度及優質服務在各城市均獲得當地政府、市民及媒體之讚賞。在「西氣東輸」項目沿線已投資之城市，包括南京、常州、蘇州工業園區、宜興、馬鞍山等，以及「川氣入漢」工程供氣之武漢，集團的合資項目正進行天然氣置換工程，部分已順利完成。集團之品牌已廣泛地在內地政府、民眾及行業當中樹立了優良之信譽和口碑。

憑着多年在內地從事城市燃氣公用事業之經驗，以及在管網基建及營運方面之專業知識和管理，集團確立了在內地發展城市供水及排水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充分發揮城市燃氣及水務兩種產業之協同效應。集團於今年取得了江蘇省吳江市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成功進入內地之水務行業，是集團成立以來首兩個水務項目，樹立了從事城市燃氣業務以外之公用事業之里程碑。

隨着內地公用事業市場之進一步開放和發展，加上內地政府對水資源之開發和管理均十分重視，為集團開拓水務市場提供了良好之機遇。集團將會繼續拓展內地其他城市之水務項目。

集團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正按著循序漸進之策略向前邁進，進展順利。集團正從一家香港本地公司，逐漸發展成為國內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企業。

## 環保能源業務

集團之石油氣加氣站業務是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易高」）經營。易高之業務在今年上半年石油氣成本持續高企下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石油氣小巴數目正不斷增加。

易高在新界東北垃圾堆填區之沼氣應用項目進展良好。沼氣處理廠已完成設計，將於今年底開始進行安裝工程。全長 19 公里連接大埔煤氣廠之管道鋪設工程亦正在進行中，預期明年初可全線貫通。大埔煤氣廠將可於 2006 年初開始應用此堆填區之沼氣，取代部分石腦油作為燃料，為環保作出貢獻。

## 地產發展項目

集團持有國際金融中心 15% 權益。國際金融中心之商場及寫字樓已接近全部租出。該項目酒店綜合發展部分由一座六星級酒店及一座附服務設施之住宅大樓組成，提供約 400 間六星級酒店房間及約 520 個公寓單位。酒店將於今年 9 月中開業，由四季酒店集團管理。

集團持有西灣河嘉亨灣項目 50% 權益。該項目提供 2,020 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 170 萬平方呎，已於 2004 年 8 月開始預售，反應非常熱烈。截至今年 6 月底，該項目已取得入伙紙之售出樓面面積約 70 萬平方呎。預計整個發展項目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入伙，可為集團帶來可觀之利潤。

馬頭角南廠地盤現正興建五幢住宅樓宇，該項目已命名為翔龍灣，將提供約 1,800 個單位，住宅樓面面積約 120 萬平方呎，連商場總樓面面積逾 135 萬平方呎。上蓋及內部裝修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該項目於 2006 年底落成。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1,919 人，客戶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6,000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提升 5%。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煤氣業務僱員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3 億零 1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之薪酬總額為港幣 3 億 1 千 2 百萬元。集團會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2 仙，給予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及 20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 2005年業務展望

公司過去七年未有增加煤氣基本收費，但董事會將盡力維持業務之穩定。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05年9月7日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之中期賬目要點。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4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	<u>4,837.2</u>	<u>4,266.9</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3	<u>1,968.0</u>	1,981.8
投資收入		140.3	129.3
利息支出		(24.6)	(2.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08.5	244.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1,020.4</u>	<u>4.6</u>
除稅前溢利		<u>3,512.6</u>	2,357.3
稅項	4	<u>(379.9)</u>	<u>(360.2)</u>
期內溢利		<u>3,132.7</u>	<u>1,997.1</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125.2	1,985.9
少數股東權益		<u>7.5</u>	<u>11.2</u>
		<u>3,132.7</u>	<u>1,997.1</u>
股息－擬派中期股息	5	<u>669.5</u>	<u>677.2</u>
每股盈利，港仙計	6	<u>55.9</u>	<u>35.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2005年6月30日

	附註	2005年	經重列
		6月30日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12月31日
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108.4	8,566.6
租賃土地		408.4	403.3

無形資產		46.1	—
聯營公司		3,733.0	3,333.4
共同控制實體		3,977.6	2,59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56.8	—
投資證券		—	624.3
		<u>18,030.3</u>	<u>15,525.2</u>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351.0	242.8
存貨		764.6	732.7
應收及預付賬款	7	1,946.8	1,451.7
職員房屋貸款		119.3	12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721.2	—
買賣證券		—	812.2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276.2	2,202.7
		<u>7,179.1</u>	<u>5,569.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195.7)	(1,259.4)
稅項準備		(389.9)	(180.8)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17.4)	(2,742.4)
		<u>(6,803.0)</u>	<u>(4,182.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76.1</u>	<u>1,386.6</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18,406.4</u>	<u>16,911.8</u>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954.8)	(937.0)
遞延稅項		(1,015.8)	(985.3)
其他負債		(116.0)	(46.4)
少數股東貸款		(26.1)	(54.2)
		<u>(2,112.7)</u>	<u>(2,022.9)</u>
<b>資產淨額</b>		<u>16,293.7</u>	<u>14,888.9</u>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1,394.7	1,403.7
股本溢價		3,907.8	3,907.8
各項儲備金		10,048.8	8,001.0
擬派股息		669.5	1,291.4
<b>股東資金</b>		<u>16,020.8</u>	<u>14,603.9</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72.9</u>	<u>285.0</u>
<b>權益總額</b>		<u>16,293.7</u>	<u>14,888.9</u>

## 中期賬目附註（未經審核）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除了因為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 (b) 會計政策變動

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在會計政策及賬目呈列方面所引致之重大變動簡述如下：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後損益呈列有所影響。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致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列為固定資產之租賃土地是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而列為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者則按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租賃土地被視為營業租賃，地價及其有關之成本會按租約期限攤銷。
- (i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以往年度，商譽以不多於20年之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及於每年結算日作減值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集團從2005年1月1日起停止攤銷商譽，在商譽之成本內對銷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累計攤銷。除此之外，集團將於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評估。
- (i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應佔投資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往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反映於物業重估儲備。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應佔估值變動均撥入損益賬。
- (v)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在2004年12月31日之前，集團之投資分為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前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後者則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投資項目按其持有之目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之變動概撥入損益賬。貸款及應收款則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

- (v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對於集團透過一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應佔重估增值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有所影響。在以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是根據透過出售物業所收回之賬面值計算；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規定，重估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應該根據透過使用之可收回賬面值重新計算。

除了以下兩項外，所有因應各項會計準則在會計政策方面所作之變動需要追溯至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從2005年1月1日之後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 於2005年1月1日將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產品按公平值確認，並將有關結餘於保留盈利內調整；
- － 於2005年1月1日將所有投資項目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 － 重新計量應按公平值及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將有關結餘於2005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調整。

此等會計政策變動對於股東應佔溢利、各項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股東資金期初數之影響簡述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 及3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2005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05年6月30日</b>						
<b>止六個月</b>						
折舊減少	15.3	—	—	—	—	15.3
其他營業支出增加	—	—	—	(1.9)	—	(1.9)
投資收入增加	—	56.0	—	—	—	5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之增加／(減少)	—	—	394.6	—	(69.1)	325.5
<b>股東應佔溢利 之增加／(減少)</b>	<b>15.3</b>	<b>56.0</b>	<b>394.6</b>	<b>(1.9)</b>	<b>(69.1)</b>	<b>394.9</b>
<b>每股盈利之增加／ (減少)，港仙計</b>	<b>0.3</b>	<b>1.0</b>	<b>7.1</b>	<b>(0.1)</b>	<b>(1.2)</b>	<b>7.1</b>
<b>於2005年1月1日</b>						
<b>資產之增加／(減少)</b>						
固定資產	(1,741.8)	—	—	—	—	(1,741.8)
租賃土地	403.3	—	—	—	—	403.3
聯營公司	—	—	—	—	(51.7)	(51.7)
共同控制實體	—	—	—	6.0	—	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	209.6	—	—	—	209.6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1,400.0)	—	—	—	—	(1,400.0)
	—	(39.8)	—	—	—	(39.8)
	<b>(2,738.5)</b>	<b>168.7</b>	<b>—</b>	<b>6.0</b>	<b>(51.7)</b>	<b>(2,615.5)</b>
<b>權益之增加／(減少)</b>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	(295.7)	—	—	(3,309.4)
投資重估儲備	—	209.6	—	—	—	209.6
未經分配溢利	275.2	(40.9)	295.7	6.0	(51.7)	484.3
	<b>(2,738.5)</b>	<b>168.7</b>	<b>—</b>	<b>6.0</b>	<b>(51.7)</b>	<b>(2,615.5)</b>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詮釋 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總額 2004 港幣百萬元
<b>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折舊減少	15.3	—	—	15.3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之增加／(減少)	—	248.0	(43.4)	204.6
<b>股東應佔溢利 之增加／(減少)</b>	<b>15.3</b>	<b>248.0</b>	<b>(43.4)</b>	<b>219.9</b>
<b>每股盈利之增加／ (減少)，港仙計</b>	<b>0.3</b>	<b>4.4</b>	<b>(0.8)</b>	<b>3.9</b>
<b>於2004年1月1日</b>				
<b>資產之增加／(減少)</b>				
固定資產	(1,778.3)	—	—	(1,778.3)
租賃土地	409.3	—	—	409.3
聯營公司	—	—	(8.3)	(8.3)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	(1,400.0)	—	—	(1,400.0)
	<u>(2,769.0)</u>	<u>—</u>	<u>(8.3)</u>	<u>(2,777.3)</u>
<b>權益之增加／(減少)</b>				
物業重估儲備	(3,013.7)	(47.7)	—	(3,061.4)
未經分配溢利	244.7	47.7	(8.3)	284.1
	<u>(2,769.0)</u>	<u>—</u>	<u>(8.3)</u>	<u>(2,777.3)</u>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以及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b>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b>	
	<b>2005 港幣百萬元</b>	<b>2004 港幣百萬元</b>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3,656.5</b>	3,366.7
燃料調整費	<b>509.9</b>	294.2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4,166.4</b>	3,660.9
爐具銷售	<b>382.8</b>	383.3
保養及維修	<b>121.9</b>	117.5
其他銷售	<b>166.1</b>	105.2
	<u><b>4,837.2</b></u>	<u>4,266.9</u>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香港及內地經營與燃氣有關之業務，其業務營運之財務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361.8</u>	<u>4,039.8</u>	<u>475.4</u>	<u>227.1</u>	<u>4,837.2</u>	<u>4,266.9</u>
分部業績	<u>2,024.7</u>	<u>2,046.5</u>	<u>80.4</u>	<u>63.3</u>	<u>2,105.1</u>	<u>2,109.8</u>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u>(137.1)</u>	<u>(128.0)</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8.0</u>	<u>1,981.8</u>
投資收入					<u>140.3</u>	<u>129.3</u>
利息支出					<u>(24.6)</u>	<u>(2.9)</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94.6</u>	<u>242.8</u>	<u>13.9</u>	<u>1.7</u>	<u>408.5</u>	<u>244.5</u>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u>978.0</u>	<u>—</u>	<u>42.4</u>	<u>4.6</u>	<u>1,020.4</u>	<u>4.6</u>
除稅前溢利					<u>3,512.6</u>	<u>2,357.3</u>
稅項					<u>(379.9)</u>	<u>(360.2)</u>
期內溢利					<u>3,132.7</u>	<u>1,997.1</u>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u>3,125.2</u>	<u>1,985.9</u>
少數股東權益					<u>7.5</u>	<u>11.2</u>
					<u>3,132.7</u>	<u>1,997.1</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325,500,000元（2004年：港幣204,600,000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港幣978,000,000元為本集團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利潤之應佔部分。

### 3.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4,837.2</u>	<u>4,266.9</u>
減支出：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u>(1,879.4)</u>	<u>(1,425.4)</u>
人力成本	<u>(362.0)</u>	<u>(354.3)</u>
折舊	<u>(237.4)</u>	<u>(206.8)</u>
其他營業支出	<u>(390.4)</u>	<u>(298.6)</u>
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	<u>1,968.0</u>	<u>1,981.8</u>

###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依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4年稅率為17.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u>349.4</u>	<u>353.5</u>
當期稅項－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u>—</u>	<u>(26.6)</u>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0.5</u>	<u>33.3</u>
	<u>379.9</u>	<u>360.2</u>

## 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	200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04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2003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	1,284.3	1,298.0
2005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2004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	669.5	677.2
	<u>1,953.8</u>	<u>1,975.2</u>

##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1億2千5百20萬元(2004年：港幣19億8千5百90萬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587,299,488股(2004年已就股份回購作出調整之股數：5,643,651,988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沒有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沒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及預付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1,288.6	1,153.4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款	572.1	256.3
預付款項	86.1	42.0
	<u>1,946.8</u>	<u>1,451.7</u>

附註：

本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05年6月30日，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07.0	989.6
31至60日	57.1	51.4
61至90日	24.2	21.1
超過90日	100.3	91.3
	<u>1,288.6</u>	<u>1,153.4</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84.5	26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0.7	616.7
預收款項(附註b)	380.5	380.5
	<u>1,195.7</u>	<u>1,259.4</u>

附註：

(a) 於200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19.0	229.6
31至60日	10.5	14.6
61至90日	9.3	2.4
超過90日	45.7	15.6
	<u>184.5</u>	<u>262.2</u>

(b) 預收款項為已收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款項，作為其應佔將來售賣九龍馬頭角南物業發展項目之住宅物業部份之27%淨收入。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淨借貸為港幣29億4千1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5億4千萬元）。經計入港幣17億2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12億2千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億3千8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5億9千4百萬元）。

本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產及銀行借貸。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作未來資本性投資與營運資金之需求。

### 借貸結構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52億1千7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27億4千2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借貸融資協議。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新入股之一家內地合資企業，就其部分管道有等值港幣8千萬元之融資租賃，以每季定額分期付款方式繳付至2009年止（於200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之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貸款，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約為18%（於2004年12月31日：約為4%），財政狀況保持穩健。經計入於2005年6月30日為港幣17億2千1百萬元之買賣證券組合（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8億1千2百萬元）後，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率（負債淨額／股東資金）為8%（於2004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淨額為港幣2億7千2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協議給予合共港幣9億2千9百萬元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9億2千9百萬元）。

### 貨幣概況

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均以港幣或美元為主。本集團內地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

## 集團證券投資

本集團在股票及債券方面之投資，乃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下進行。於2005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24億7千8百萬元（於2004年12月31日：港幣14億3千7百萬元）。本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其他資料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現持有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恒基數碼」）18.05%權益。恒基數碼於2000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發展」）及恒基數碼於2005年8月16日發出聯合公布，恒基發展及本公司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以每股港幣0.42元之註銷價註銷恒基數碼之股票（由恒基發展及本集團間接持有之股票除外）。本集團將支付註銷價合共約港幣6千8百39萬元。若該項建議生效，本集團持有恒基數碼之權益將增至約21.31%。

### 公司管治

除下述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於2005年9月7日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經同意，在本公司組織章程之限制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屆滿，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B.1條規定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設立、其成員、權限及職責。本公司已於2005年9月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1條。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之詳情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35,903,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555,877,600元，該等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註銷。與註銷股份面值相等之數額已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而股份購回所付之總代價已從未經分配溢利中扣除。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5年1月	16,713,000	15.80	15.25	259,470,550
2005年2月	200,000	15.65	15.65	3,130,000
2005年3月	6,575,000	15.65	15.20	101,652,900
2005年4月	12,415,000	15.70	15.00	191,624,150
總額	35,903,000			555,877,600

除上述外，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國寶爵士\*，陳達雄先生，李家傑先生，陳永堅先生，關育材先生及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信報、文匯報及大公報刊登的內容。」